

## 劳动与法

## 和公司签了承包合同，仍然是劳动关系吗？

通讯员 海薇

在经营活动中，有的公司为减少运营成本会实行内部承包经营，在签订完承包合同后，公司通常会认为与承包者之间不再是劳动关系。但一旦承包者发生工伤事故，往往都会要求确认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进而希望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那么，这种关系到底应该怎样认定？近日，海宁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来自河南的刘某于2014年12月起就在海宁某公司从事石材加工，但是双方一直没有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2019年3月，为了明确各自权利义务，避免发生纠纷，该公司与刘某签订了《石材加工承包合同》，约定公司将不定期的石材加工业务发包给刘某及其堂弟，双方是平等的商

事主体关系，无隶属关系。同年5月，刘某在工作中发生事故受伤，公司为其垫付了医疗费等费用。

同年10月，刘某向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自己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11月，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确认了刘某与该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但该公司不服裁决，将刘某起诉至海宁法院，请求判令确认原、被告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双方虽于2019年3月签订了《石材加工承包合同》，但就报酬的性质而言，从原告向被告的汇款内容来看，备注多为“工资”“月计件”，符合用人单位向员工支付工资的特征。就管理而言，被告被允许加入原告为管理员工而建立的微信群，原告的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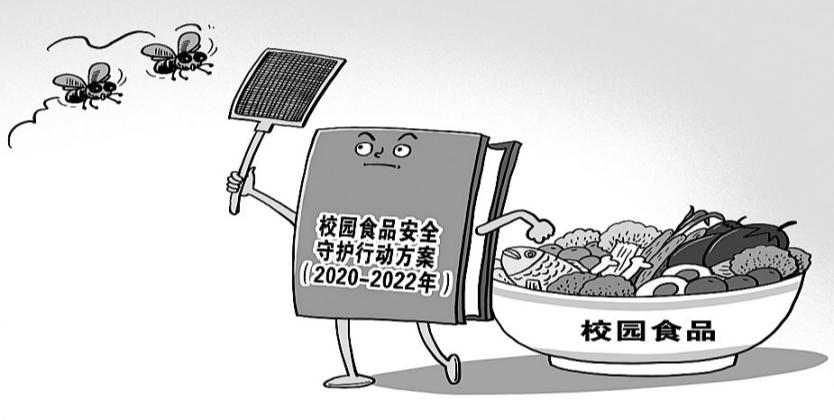
工多次发布信息称呼群友为“各位同事”，并对石材切割的工艺等提出要求。另外，原告在2018年6月安排被告体检，在体检单上注明了单位。上述情况可以证明原告将被告纳入单位员工进行监督、指挥和管理，故双方之间存在隶属性。原告的经营范围包括石材加工，被告从事的石材切割属于其中的一道工序，即被告所提供的劳动是原告业务的组成部分。同时，原告为被告垫付医疗费的客观事实亦可佐证双方实质是劳动关系而非承揽关系。尽管原、被告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双方实际享有并履行了劳动法所规定的劳动权利、义务。据此，法院一审判决原告与被告在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

系，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嘉兴中院提起上诉。嘉兴中院二审维持了原判。

## 法官提醒：

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后，一定要主动要求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在签订用人单位提供的书面文书时，看清内容与自己认为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一致，不能随意签订书面资料，以防用人单位借机转移风险，恶意规避法律责任。同时，用人单位应当守法诚信经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市场管理规范，严禁以签订虚假的书面合同之名掩盖与劳动者之间真实法律关系之实，否则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还有可能接受劳动部门的行政处罚。



## 法治漫画

## 守护

近日，教育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部署开展2020年至2022年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全面落实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切实强化监管，治理突出问题，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 引以为戒

老板晚上组团偷树  
4个“雅贼”因小失大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郑好好 韩泽平

只因一次眼缘，便念念不忘，深夜组团去偷。近日，乐清警方抓获了盗走一棵红花檵木的4人。

“警官，我地里种的树被偷了！”乐清仙溪派出所接到村民章先生报警，称地里的一棵红花檵木失窃，价值4000元左右。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展开侦查，成功锁定嫌疑车辆，并将4名嫌疑人抓获。

嫌疑人阮某，39岁，乐清人，是一家公司的老板，月收入上万。阮某喜欢花草，在公司里种植了10余棵树。窃得红花檵木后，他满心欢喜地将其种在了公司阳台上。“我之前见过一次，就觉得很喜欢。”阮某交代，自己因为对这棵树念念不忘便动了盗窃的歪脑筋。为了方便搬运，他还叫上了自己的3个朋友参与盗窃。

4名犯罪嫌疑人均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警方提醒：

路边的野花不要采，他人的树木不能偷，盗窃物品价值3000元以上，则构成刑事犯罪。

## 法官说法

## 骑车人摔成植物人 监控偏偏被树遮挡

## 如何判定是谁的责任？

通讯员 吴嘉伟

电动车经过一处破损的减速带时侧翻，车主受伤成植物人，不巧的是事发路段的监控被树冠遮挡，没有记录事发经过。那么负责管理和养护这个路段的部门到底要不要负责？近日，云和县法院审理这起曲折的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事故发生在2018年5月27日晚，当时正下着大雨，云和人项女士驾驶二轮电动车沿和信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驶。当她行驶至和信路与朝阳路交叉路口，经过一处破损的减速带时，电动车突然发生侧翻。项女士连人带车摔倒在减速带附近，

被送往医院治疗。

因为受伤严重，项女士成了一名植物人。经鉴定，事故造成项女士一级伤残。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认定项女士在该起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

项女士的家属认为，项女士在经过破损的减速带时，因为橡胶减速带破损导致路面不平，造成项女士连人带车侧翻倒地受伤，遂将负责管理和养护事发路段的云和某部门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70余万元。但事发路段的监控视频因为被树冠遮挡，没有记录项女士摔伤时的情形，所以不能直接证明是破损的减速带导致项女士受伤。

云和县法院审理认为，本案虽然从交警部门所作的事故现场记录图、照片以及现场录像均不能直接显示项某摔伤时的直观情形，但结合事发位置、天气状况、原减速带破损等情况，原告提供的证据已达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可以确认减速带瑕疵与项某事故发生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被告云和某部门对项某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综合考虑被告的过错程度，法院最终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24万余元。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2020)浙0302民初4166号

黄永亮：本院受理原告胡敏贵诉黄永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15日10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10479号

陈圣红、赵野：本院受理原告付尧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2民初104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特532号

本院于2020年6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周国生申请宣告金彩微（女，1964年4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垟河村垟

路18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6404034321）死亡一案。申请人周国生称，2016年5月15日金彩微离家出走，家人于2017年3月10日向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分局梧田派出所报案，而且家人多次组织人员寻找，至今未果。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下落不明人金彩微应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金彩微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一年内将下落不明人金彩微的情况向本院报告，逾期未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金彩微将被宣告死亡。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1651号

陶朝荣：本院受理原告金德法诉被告陶朝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1115号

顾发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被告顾发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1115号

顾发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被告顾发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1288号

李辉：本院受理原告陆慧洁诉被告李辉生命权、

## 法院公告

2020年6月28日

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1115号

顾发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被告顾发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1115号

顾发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被告顾发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1288号

李辉：本院受理原告陆慧洁诉被告李辉生命权、

(2020)浙0411民初506号

胡其洲：本院受理原告张善友与被告胡其洲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1107号

沈利中：本院受理吴雪成诉被告沈利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769号

海宁市红宝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储可勇与被告海宁市红宝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769号民事判决书。

海宁市红宝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储可勇与被告海宁市红宝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769号民事判决书。